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李五元：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1963 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李五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李五元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1229.65 元、利息 1085.79 元、违约金 2444.89 元（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及后续利息、违约金（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计付）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二、被告李五元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1000 元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4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五元负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94 元由本院退回；被告李五元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94 元并于本案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